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小介接無線網路設備同意書

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原則 1.2.1，學校應禁止使用者私自將無線網路存取設備介接至校園網路；若有界接之必要，應經權責管理人員同意並設定帳號通行碼或加密金鑰，以防未經許可之盜用。另外 1.2.2 提到校園內應提供無線網路存取服務，並採取適當安全管控措施。

因本校無線網路建置點有限，無法提供班班有無線網路之服務，若因教學等特殊需求，可有條件攜帶個人之無線網路設備，並配合以下之規定，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否則學校單位將斷絕其連線。

1. 無線網路使用對象以師生為主，不允許作為居家上網之用。
2.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作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設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布電腦病毒、嘗試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類似之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內。
3. 無線網路使用者不得在網路上散播或下載色情文字、圖片、影像、聲音等不法或不當資訊。禁止使用網路資源作為傳送具有危脅性、猥褻性、不友善性、商業性之資料。
4. 為維護本校無線網路，避免因設定不當，導致校園網路癱瘓，須由資訊管理單位提供固定 IP，固定帳號以及密碼，並同意提供其他有需求之教師及學生共享網路資源。
5. 權責單位有權視學校網路狀況，隨時停止其使用無線網路介接設備。

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小介接無線網路設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請原因			
無線網路帳號	(由權責單位填寫)		
無線網路密碼	(由權責單位填寫)		
<p>備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小介接無線網路設備申請之規定，並願意配合，並同意上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違規者必須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p>			

以下由權責管理單位填寫：

機房承辦人員					
開始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結束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